

合同编号：NCGC-F065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合同名称：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10KV 备用回路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代理合同

甲方：广东南传广场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广东南传广场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10KV 备用回路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10KV 备用回路工程施工专业承包

工程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245 地块

建设规模：广州国际文化中心，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，主楼建筑高度 320 米，地上 54 层，地下 5 层。本标段主要为广州国际文化中心 10KV 备用回路工程施工，总装机容量为 4200kVA。

招标内容：负责本项目 10KV 备用回路工程报批报建工作，并负责工程实施、取得用电许可和供电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负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等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穿过猎德大道新建管线的开挖施工方案、防护方案、安全监测方案、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等）；

（2）负责由供电部门批准的电源接驳点艺苑站 F15 出线柜新敷设 10KV 回路电缆至项目新建开关房的施工任务（详见用户需求书和供电方案协议），并通过甲方及供电部门的验收，取得用电许可及供电工作；

（3）负责 10KV 备用回路管线过路、管线入廊施工的报建报批等工作（入廊费用由用户缴付，专业承包人协助办理），负责工程实施验收工作。

投资金额：本标段投资金额约 36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 10KV 备用回路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代理工作。

代理期限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完成止（或从专用条款有关约定）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暂定为含税价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（¥25,380.00 元），代理报酬计算过程详见专用条款第 8 条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：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2. 本合同协议书；
3. 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4. 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5. 招标/采购/询价文件；
6. 投标/报价文件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广东南传广场开发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2 号
宝地广场 202 室

联系电话：020-31026808-829

传 真：020-32016888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
大厦 11 楼

联系电话：020-83545535

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
一支行

帐 号：3602 0001 0900 0326 441